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包春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包春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包春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春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8,167股。包春霞女士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重大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辞任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包春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包春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